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定向化保障用车管理、机关后勤保障、电子政务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接待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职责，为机关事务提供服务及管理保障。承担会议中心管理服务、机关办公用房和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机关食堂管理等职责，为机关后勤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电子政务科、车辆管理科、接待服务科、节能管理科、安全保卫科等 7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850361.1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50361.1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0.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696600.31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996600.3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0000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850361.11 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6375433.5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89419.2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90810.30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7000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94698.08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7696600.3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599.69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76992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50361.1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50361.11 元，比 2020 年增加 6996600.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0361.11 元，比 2020 年减少 2599.69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16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699920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中心租金、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便民中心正常运转及全区公务用车的正常更新及购置。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0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7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我市节能相关要求，完成市里节能考核任务，安装充电桩使用的专用变电箱，主要用于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0335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5783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一致，

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公室；公务接待费 183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700.00 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控办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52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6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区定向化保障平台车辆编制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952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52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部门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2020 年全区未更新公务用车，以致老旧车辆较多，无法保障公务出行，故本年度增加车辆购置及更新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18932.08 元，比上年减少 63214.44 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160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9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江洪 联系方式：023-67169559